

- (二)持續提供禽畜工作人員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及人用 H5N1 流感疫苗接種，以避免其同時感染兩種以上流感，而使病毒在其體內產生變異。
- (三)加強疾病之監測及通報，醫師如發現疑似個案，即通報衛生局，並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責成應變醫院專責收治。
- (四)製作「禽流感問答集」等衛教宣導素材，透由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與民眾溝通。同時訂定「H5N2 禽流感人員防治指引」，提供地方衛生及動物防疫相關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參考。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7)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 (WTO) 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9)

李委員就隱匿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之禽流感案例，於同年月 28 日起，即由所在地

動物防疫機關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啟動防疫措施，該所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與產蛋情形，未有異常，並自同年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至本（101）年 3 月 3 日撲殺日止。該場管制期間並經 2 次複檢，結果均未檢出病毒，另對周圍半徑 3 公里內 205 場養禽場加強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迄今未發現禽流感陽性案例。

- 二、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係依科學專業進行判斷，行政院農委會係依據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檢驗流程及該會於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範訂定公告之「高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於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將續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仍判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確認。由於 OIE 診斷與疫苗手冊聲明序列分析結果與病毒毒力間關係應小心評估，「靜脈接種試驗」（IVPI）值與致病性表現有其例外，故完成必要動物試驗後，透過程序請專家審視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以協助釐清，力求周延。
- 三、全案均依程序謹慎辦理，無政治考量，惟考量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行政院農委會已召集行政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根據民眾告發，亦已進入偵辦中。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5）

羅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之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保障國民健康為政府第一優先要務，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議題，正係政府全面檢視我國肉品食用安全之展現。在此前提下，政府根據專家會議評估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不包括豬肉，亦不包括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為確保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維護國內消費者信心，行政院衛生署自本（101）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針對曾檢出乙型受體素違規輸出之產地牛肉產品類別，進行逐批查驗，同時為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加強市售肉品稽查與抽驗，只要在輸入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亦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 三、為督促養豬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行政院農委會每年成立計畫執行豬隻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之抽驗，並對違規者依法處以 3 萬元以上、125 萬元以下罰鍰。近期擴大執行之豬隻乙型受體素抽驗，係基於保障消費者食用國產豬肉安全，並回應養豬產業所提「無論國內外肉品均應加強查緝、稽查，對違法業者加重刑責」之訴求。同時，為增進公共利益及基於消費者知之權益，該會並自本年 3 月 20 日起，定期公布違規用藥業者資訊，且持續推動辦理各項查緝取締及